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28號

聲請人 銳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琮方

相對人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肆拾參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
件，(1)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2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939,48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
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5%，逾由原告負擔。本判決於原
告以新台幣65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
台幣1,939,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
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」等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為
訴之訴加，相對人亦提起附帶上訴，(2)經臺灣高等法院113
年度上易字第935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「一、原判決關於
命被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五千八百三十六
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該訴訟費用
之裁判，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
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三、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四、
被上訴人之其餘附帶上訴駁回。五、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

01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及追加之訴
02 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百
03 分之10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等語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
04 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『經廢棄改判部分』，由聲請人（即上
05 訴人）負擔；第一審訴訟費用『未經廢棄改判部分』由相對
06 人（即被告）負擔75%，由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負擔25%；第
07 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；
08 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10%，由相對人（即被上
09 訴人）負擔90%，合先敘明。

10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1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1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13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
14 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
15 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
16 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17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1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19 （下同）2,713,481元（參第一審卷第9頁起訴狀），其中
20 『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』之金額為1,755,836元（參第二
21 審判決主文第一項），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百分之65【計
22 算式： $1,755,836 \div 2,713,481 \times 100\% \doteq 65\%$ ，小數點下四捨
23 五入，下同】；餘『未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』占第一審訴
24 訟標的金額百分之35【計算式： $100\% - 65\% = 35\%$ 】。是
25 以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依上列各審級判決主文宣示計算之
26 金額為：

27 (一)由聲請人支出部分包括：

28 ①第一審裁判費用27,928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收據1紙），
29 又就『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』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依上揭
30 說明，佔65%即18,153元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
31 $27,928 \text{元} \times 65\% \doteq 18,15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

01 另『未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』佔35%，據以計算之第一
02 審訴訟費用金額為9,775元，其中75%即7,331元由聲請人
03 負擔【計算式： $27,928\text{元} \times 35\% \times 75\% \doteq 7,331\text{元}$ 】，另2
04 5%即2,444元由相對人負擔【計算式： $27,928\text{元} \times 35\% \times 2$
05 $5\% \doteq 2,444\text{元}$ 】。

06 ②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（前經法院裁定核定，參第二審卷
07 第39頁裁定及第21頁收據1紙），依第二審判決，由聲請
08 人自行負擔。

09 (二)由相對人支出部分為：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繳納第二審附帶
10 上訴裁判費33,873元（參第二審卷第438頁收據1紙），依第
11 二審判決，其中10%即3,387元由聲請人負擔【計算式： $33,$
12 $873\text{元} \times 10\% \doteq 3,387\text{元}$ 】，餘90%即30,486元由相對人負擔
13 【計算式： $33,873\text{元} \times 90\% \doteq 30,486\text{元}$ 】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均有支出歷審訴訟費用，是以本件聲請人得
15 向相對人請求金額為2,444元，相對人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
16 金額為3,387元，兩相抵銷後，聲請人尚應賠償相對人943元
17 【計算式： $3,387\text{元} - 2,444\text{元} = 943\text{元}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19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